

关于组织增开通识选修课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为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整体素质，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全面发展的需求，根据《西藏民族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和《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制订学分制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要求，教务处将组织各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增开通识选修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设要求

（一）主讲教师要求

1、具备高校教师资格，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1 年以上的教师；学校聘任的兼职教师；在我校挂职、援藏交流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某领域（如创新创业、军事理论等）有深入研究的教职工（经考核）。

2、各单位应鼓励教授、副教授和其他教学水平高、责任心强的教职工开设优质通识选修课程。

（二）课程要求

1、各单位可推选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良好或良好以上的专业课程开设为选修课。

2、深化开课质量管理，规范课程名称、教案审核；力求教学目的明确，教学内容精要，教学资料齐备；

3、通识选修课应体现时代性、趣味性、交叉性，尽量避免重复性开设（附件一为本学期通识选修课一览表）。

二、开设程序

(一)申请时教师个人需提交《西藏民族大学通识选修课申报表》和课程教学大纲（申报表见附件二）。

(二)通识选修课的设置采用审批制，审批程序为教师本人申请、教研室审查、各单位审核、教务处审批。

三、其他。请各单位广泛动员，积极组织教师（教职工）申报通识选修课；各学院教学办于5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汇总表、课程大纲）交至教务处教学科（同时传送电子版）。

- 附件：1、本学期通识选修课一览表
2、西藏民族大学通识选修课申报表
3、西藏民族大学通识选修课申报汇总表

西藏民族大学教务处

2017年5月5日

附件 1: 本学期通识选修课程一览

(一) 我校教师开设课程

编号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职称	教学单位	学时	学分
1	基础日语	陶云静	讲师	外语学院	30	2
2	基础法语	成蓉	讲师	外语学院	30	2
3	基础俄语	师建军	副教授	外语学院	30	2
4	军事理论	张大卫	讲师	教育学院	30	2
5	西藏宗教文化概论	辛雷乾	讲师	民研院	30	2
6	日本文化介绍	童晓鹏	副教授	医学院	30	2
7	大学生心理健康	李传召	副教授	教育学院	30	2
8	中国传统文化	喻长海	博士	马克思主义学院	30	2
9	大学生就业指导	王建伟 (联系人 吴颖)	讲师	管理学院	30	2
10	合唱基础	黄维	研究生	团委	30	2
11	书法	谭万宝	副教授	教育学院	30	2
12	大学生创业基础	王建伟	讲师	管理学院	30	2
13	当代藏族文学作品赏析	赵丽	副教授	文学院	30	2
14	单片机与接口实验	郭小丹	实验师	信息工程学院	30	2
15	网络攻防技术与实践	张国梁	讲师	信息工程学院	30	2
16	藏族史	李果	讲师	民研院	30	2
17	日本社会与文化	郭攀霞	讲师	外语学院	30	2
18	文化人类学	王思元	讲师/博士	民研院	30	2
19	舞蹈培训	侯颖	讲师	教育学院	30	2
20	中国民族概论	贾丽	讲师	民研院	30	2
21	藏文信息处理技术	陈小莹	实验师	信息工程学院	30	2
22	Flash 2D 动画制作	师白珂	讲师	信息工程学院	30	2
23	英语演讲与辩论	何莉	讲师	外语学院	30	2
24	数控车削编程与加工操作	屈兵	实验员	信息工程学院	30	2
25	世界文化史	贺婷		民族研究院	30	2
26	西藏民俗文化	杨黎浩		民族研究院	30	2
27	社会调查方法	马宁		民族研究院	30	2
28	生态文明专题讲座	景艳			30	2
29	大学生创业实践中的商业模式设计与创新	赵毅			30	2
30	管理者道德修养	董祥宾			30	2
31	个人理财	于转利			30	2
32	互联网金融与创新	徐敏娜			30	2
33	法律与文化	童晓敏			30	2
34	茶社会学	赵国栋			30	2
35	瘟疫与人类健康	张燕丽			30	2
36	营养与健康	郑古峥玥			30	2
37	Android 程序开发	王跟成			30	2
38	智能控制与机器人	孟江			30	2

39	中国传统建筑与中国传统文化	张根凤			30	2
40	信息存储与检索	石方夏			30	2
41	市场营销	陈刚			30	2
42	中国古都文化	邢永民			30	2
43	电影产业概论	古珍晶			30	2
44	信息资源检索与利用	冯云、王超			30	2
45	印度社会与文化 1	姚小翠			30	2
46	印度社会与文化 2	格桑曲珍			30	2
47	心理健康与大学生活	高虹			30	2

(二)、网络课程

ZA. 文明起源与历史演变 (6 门)						
编号	课程名称	教师	学校	职称	学分	课时
1	考古与人类	高蒙河	复旦大学	教授	2	27
2	中西文化比较	辜正坤	北京大学	教授	2	32
3	今天的日本	贾成厂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	1	21
4	西藏的历史与文化	李永宪	四川大学	教授	2	21
5	英美文化概论(英文授课)	Alex Olah	中国石油大学	教授	2	30
6	文艺复兴:欧洲由衰及盛的转折点	朱孝远	北京大学	教授	1	20
ZB. 人类思想与自我认知 (16 门)						
编号	课程名称	教师	学校	职称	学分	课时
7	中国哲学概论	陆建猷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2	26
8	基督教与西方文化	赵林	武汉大学	教授	2	30
9	社会史研究导论	赵世瑜	北京大学	教授	2	25
10	西方哲学智慧	张志伟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2	28
		韩东晖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1	社会科学方法论	张睿壮	南开大学	教授	1	20
12	追寻幸福:西方伦理史视角	韦正翔	清华大学	教授	2	31
13	追寻幸福:中国伦理史视角	韦正翔	清华大学	教授	2	30
14	社会心理学	李强	南开大学	教授	2	26
		李磊				
		管健				
		乐国安				
		汪新建				
		周一骑				
15	心理、行为与文化	尚会鹏	北京大学	教授	2	30
16	分析哲学	江怡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2	29
17	古希腊哲学	赵林	武汉大学	教授	1	19
18	幸福心理学	费俊峰	南京大学	副教授	1	17
19	语言与文化	陈保亚	北京大学	教授	1	17
		汪锋	北京大学	副教授		
20	古希腊的思想世界	梁中和	四川大学	副教授	1	15
21	美的历程——美学导论	刘悦笛	中国社会科学院	副研究员	1	12
22	视觉文化与社会性别	沈奕斐	复旦大学	副教授	1	17
ZC. 文学修养与艺术鉴赏 (17 门)						
编号	课程名称	教师	学校	职称	学分	课时

23	中华诗词之美	叶嘉莹	南开大学	教授	1	23
24	中国书法史	朱彦民	南开大学	教授	1	22
25	美学原理	叶朗	北京大学	教授	2	27
26	园林艺术概论	唐学山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2	31
27	世界建筑史	陈仲丹	南京大学	教授	2	35
28	中国古建筑欣赏与设计	柳肃	湖南大学	教授	1	23
29	漫画艺术欣赏与创作	杨树山	天津理工大学	教授	1	20
30	音乐鉴赏	周海宏	中央音乐学院	教授	2	28
31	书法鉴赏	刘琳	中国艺术研究院	研究员	2	32
		赵君	北京大学	教授		
32	影视鉴赏	陈旭光	北京大学	教授	2	26
33	舞蹈鉴赏	刘建	北京舞蹈学院	教授	2	30
34	戏曲鉴赏	吴乾浩	中国艺术研究院	研究员	2	29
35	大学语文	陈洪等	南开大学	教授	2	31
36	穿T恤听古典音乐	田艺苗	上海音乐学院	副教授	1	12
37	宋崇导演教你拍摄微电影	宋崇	同济大学	教授	2	22
38	民歌鉴赏	孟超美	南开大学	教授	1	17
39	电影与幸福感	侯龙龙	北京师范大学	副教授	1	17
ZD. 科学发现与技术革新（14门）						
编号	课程名称	教师	学校	职称	学分	课时
40	魅力科学	车云霞	南开大学	教授	1	19
		杨振宁	清华大学	院士		
		张首晟	美国斯坦福大学	教授		
		马宗晋	国家地震局	院士		
		欧阳自远	中国科学院	院士		
41	现代自然地理学	王建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2	27
42	化学与人类	刘旦初	复旦大学	教授	2	25
43	食品安全与日常饮食	陈芳	中国农业大学	副教授	1	15
44	基础生命科学	张金红	南开大学	教授	1	23
45	世界科技文化史	李建珊	南开大学	教授	1	21
46	微生物与人类健康	钟江	复旦大学	教授	1	20
47	数学的思维方式与创新	丘维声	北京大学	教授	3	50
48	科学通史	吴国盛	北京大学	教授	1	23
49	航空与航天	艾剑良	复旦大学	教授	1	17
50	前进中的物理学与人类文明	李学潜	南开大学	教授	2	21
51	化学与人类文明	汤谷平	浙江大学	教授	1	14
52	数学的奥秘：本质与思维	王维克	上海交大	教授	1	17
53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安全与防护	陈波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	13
ZE. 经济活动与社会管理（4门）						
编号	课程名称	教师	学校	职称	学分	课时
54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朱光磊	南开大学	教授	1	19
		贾义猛	南开大学	副教授		
		张志红	南开大学	副教授		
55	微观经济学	史晋川	浙江大学	教授	2	39
56	个人理财规划	张学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2	31

		柴效武	浙江大学	教授		
57	创新、发明与专利实务	毛国柱	天津大学	副教授	2	23
ZF. 国学经典与文化遗产（8 门）						
编号	课程名称	教师	学校	职称	学分	课时
58	中国古典小说巅峰-四大名著鉴赏	蔡义江	中国红楼梦学会	副会长	3	57
		侯会	首都师范大学	教授		
		段启明	首都师范大学	教授		
		袁世硕	山东大学	教授		
59	先秦君子风范	赵敏俐	首都师范大学	教授	2	30
60	国学智慧	曹胜高	东北师范大学	教授	2	30
61	儒学与生活	黄玉顺	山东大学	教授	1	18
62	中国古代礼仪文明	彭林	清华大学	教授	2	27
63	用相声演绎中国文化	丁广泉	中国煤矿文工团	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	2	30
64	从泥巴到国粹—陶瓷绘画示范	刘怀勇	清华大学	教授	2	28
65	民俗资源与旅游	仲富兰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1	19
通用能力（23 门）						
编号	课程名称	教师	学校	职称	学分	课时
66	学术基本要素-专业论文写作	李砚祖	清华大学	教授	1	14
67	生命安全与救援	姚武	上海交通大学	副教授	1	19
68	突发事件及自救互救	费国忠	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	主任医师	1	20
69	逻辑和批判性思维	杨武金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2	30
70	项目管理学	戚安邦	南开大学	教授	2	28
71	辩论修养	史广顺	南开大学	副教授	2	25
72	口才艺术与社交礼仪	艾跃进	南开大学	教授	2	30
73	女子礼仪	周季平	国家行政学院	培训师	2	28
74	公共关系礼仪实务	杜汉荣	上海理工大学	教授	2	27
75	大学生创业基础	李肖鸣	清华大学创业导师	教授	2	27
76	创业创新执行力	陆向谦	清华大学	教授	1	16
77	创业创新领导力	陆向谦	清华大学	教授	2	27
78	创业精神与实践	李玲玲	同济大学	副教授	2	35
79	创业管理实战	李肖鸣	清华大学创业导师	教授	1	13
80	应用文写作	李大敏	西安财经大学	教授	1	16
81	如何高效学习	张志	武汉理工大学	讲师	0.5	6
82	情绪管理	韦庆旺	中国人民大学	副教授	0.5	6
83	《论语》中的人生智慧与自我管理	刘强	同济大学	副教授	1	11
84	九型人格之职场心理	洪新	中国九型人格导师协会	培训师	1	18
85	大学生爱情兵法	洪亚非	华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1	19
86	领导学	常健	南开大学	教授	2	27
87	创新思维训练	王竹立	中山大学	副教授	1	10
88	有效沟通技巧	赵永忠	北京联合大学	讲师	1	16
成长基础（6 门）						
编号	课程名称	教师	学校	职称	学分	课时
89	大学生安全教育	张国清	同济大学	教授	2	36

		石子坚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高级教官		
		潘安农	松江大学城派出所	辅导员		
		张海燕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张卫星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中级教官		
		孙雷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中级教官		
		姚武	上海交通大学	副教授		
		费国忠	上海市紧急救护中心	主任医师、教授		
		田春崎	同济大学	副教授		
9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李子勋	中日友好医院	主任医师	2	32
		赵然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苑媛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9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庄明科	北京大学	教授	2	36
		谢伟	仁能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常雪亮	首都经贸大学	讲师		
92	大学生恋爱与性健康	赵然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1	18
		李子勋	中日友好医院	主任医师		
93	大学生生理健康	李华	北京大学	教授	1	14
94	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	管新华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	18
公共必修（6门）						
编号	课程名称	教师	学校	职称	学分	课时
95	军事理论	艾跃进	南开大学	教授	3	38
		赵宗九	南京政治学院	教授、大校		
9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015）	冯秀军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3	36
		陈文娟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邢国忠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谢玉进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张小平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文雅	中央财经大学	讲师		
		王静	中央财经大学	讲师		
		刘亚琼	中央财经大学	讲师		
97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015）	李松林	首都师范大学	教授	2	28
9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2015）	韦正翔	清华大学	教授	3	36
		李富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教授		
9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15）	彭付芝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6	60
100	大学计算机基础	夏敏捷	尔雅名师团队	副教授	2	32
		齐晖				
101	创业启蒙与案例分享		高校邦试用课程		32	2
102	创业基本功与精益创业方法论		高校邦试用课程		32	2
103	创业基础		高校邦试用课程		16	1
104	创新思维开发与落地		高校邦试用课程		16	1

附件 2: 西藏民族大学通识选修课申报表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学 时		学 分	

申请人		职称		学位	
专业			所在教研室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承担课程					
课程 内 容 简 介					
课 程 意 义					
课程面向对象 及禁选修对象					
教 研 室					

审核意见	
单位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西藏民族大学公共选修课学分制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选修课教学质量、全面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加强公共选修课教学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原则

1.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与管理，要以适当调整学生的知识结构，拓宽知识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增强适应性为目的。

2. 公共选修课实行学分制管理，由教务处全面负责。

二、开设要求

1. 教师根据自己专业教学特长、学术研究水平、社会需要及学生个性发展需求，提出开课申请和详细开课计划及讲授提纲，经学院审查后报教务处审批。

2. 教务处每学期第十四—十五周向全校学生公布下一学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各学院教学秘书应及时将开课信息通知学生，做好选课准备工作。

3. 公共选修课打破学院、专业、年级的界限，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为了不与各专业课教学时间冲突，一般安排在下午或晚上进行。

三、学分取得及成绩评定

1. 公共选修课课堂教学 16 周，每周 2 学时，共 32 学时，计 2 学分。考试时间统一于第 16 周进行。

2. 本科生在校应修够 10 个学分，高职生、专科生应修够 6 个学分，未修够学分者，不予毕业。

3. 课程考核一般采用各种灵活考核方式进行。成绩以百分制或

五级制记载，合格计“2”学分，不合格计“0”学分。

4. 公共选修课的成绩评定实行课程结束考试和平时成绩相结合，其中考试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占 30%。

四、教学管理

1. 教务处负责公共选修课的日常工作。

2. 各任课教师应认真考勤，规范作业，严格考核，确保教学质量。工作量和课时津贴按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和课时津贴标准执行。

3. 公共选修课考核未通过的，其不合格课程不实行补考，不合格门数不与留、降级处理挂钩。

五、选课程序

1. 我校计划内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均须参加公共选修课的学习。在校生第一学期和最后一学期不参加选课。

2. 对学有余力的学生，允许在修够规定学分的基础上继续选修。

3. 教务处将在上一学期结束时或新学期第一周组织选课，需选课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进行选课，方可取得课程学习资格。

4. 公共选修课选课一般分为三个阶段：正选、退选、补选。选课学生根据每学期公布的选修课程、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任课教师等选课信息结合个人专业学习情况进行选课。

5. 各学院应主动根据不同学期专业课的份量指导学生选课，避免与专业相近课程重复，或因选不够学分而影响毕业。

6. 学分未修够者，若在最后一学期补修，按重修处理。

7. 若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体育艺术类课为 20 人）时，该课程停开。教务处将组织退选、补选。

8. 选课人数确定后，学生不能退选。任课教师亦不得增加选课名额。

六、公共选修课加分

取得我校辅修专业毕业证书的本科学生可加 5 个学分，专科学生可加 3 个学分。未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其成绩合格的课程，可按每门课程加 0.5 个公选课学分记载。但本科学生成绩记载不超过 5 个学分，专科学生不超过 3 个学分。

七、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扎实开展大学生就业指导 稳步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

随着我国社会的快速转型，高等教育“大众化”，使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日益突显，已成为社会生活的民生问题之一。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领导多次就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多项引导毕业生充分就业的优惠政策，使得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了不平凡的成绩。我校地处陕西咸阳，是全国唯一一所异地办学的高校，在 55 年的办学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办学宗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明确办学定位，立足陕西，面向西藏。根据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积极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调整课程设置的学科专业结构，建立了招生、培养、就业相互联动的管理机制。为了切实做好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我校于 2005 年成立招生就业工作处，下设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办公室、职业技能鉴定所三个科室，现有专职工作人员 10 名。

近年来，面对日趋严峻的毕业生就业形势，学校根据异地办学的特点，以科学发展观和十八大精神为统领，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在区教育局、人社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始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维护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和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扎实开展大学生就业指导，稳步推进毕业生

就业工作。

一、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

学校党委、行政高度重视就业工作。2006年西藏自治区就业体制改革前，学校党委就已未雨绸缪，多次召开会议分析研究毕业生就业工作，把握全国毕业生就业市场和全区人才队伍特点，指导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把内涵发展、提高质量、促进就业作为工作主导思想。此时，课程体系还不完善的“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也于2001年在区外班学生中率先开设。2007年，学校第十次党代会，又进一步明确了坚持“以生为本”理念，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和顺利就业的高度，确定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成立了以学校党委书记和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西藏民族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委员会”；各二级学院也相继成立了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作为“就业指导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学校还先后制定了《西藏民族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岗位职责》、《毕业生就业工作流程》、《应届毕业生推荐表、协议书审批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简介及服务内容》、《西藏民族学院代理保管未就业毕业生户口、档案的暂行办法》、《关于毕业生文明离校的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使就业指导工作有章可循，为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积极构建就业指导课程体系

构建全程化的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把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作为高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教学力度，将“全程就业指导”贯穿于学生入学到毕业的全过程，是指导大学生就业的一项中心工作，是加强大学生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就业、全面落实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的重要保障。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国家经济发展和构建社会稳定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确保高校生存发展的需要，是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需要，促进大学生自身发展、成才与顺利就业的需要。

1、组建就业指导教研室

按照教育部教学〔2007〕24号文件《教育部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积极做好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关于“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完善学校就业指导教研室的职能，构建就业指导课程体系，组建一支较为稳定的专兼职相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加强就业指导课的教学”的要求，我校于2007年12月成立了就业指导教研室，聘请22位老师为就业指导教研室兼职教师，负责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和实施，开展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制定以及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和招录考试的辅导。

2、探索“全程化”就业指导课程模式

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就业指导课程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职业观、合理的就业观，形成自我职业规划和发 展意识，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并在学校指导下，培养自觉的自我发展能力以及必要的职业生存和拓展能力，真正把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作

为高校人才培养的一条重要途径，以引导学生更好地择业、就业。为此，从2008年3月起，我校将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由原来的公共选修课确定为公共必修课，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分阶段组织授课。教学中采取阶段性与连续性相结合，课堂教学与专题讲座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理论指导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指导模式。

针对大一新生，结合入学教育进行生涯规划及成才教育指导，计6学时，由学工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有针对性地开设专业介绍及前景展望、大学生角色转换与大学生涯规划，职业生涯规划与人生目标教育、个人综合素质与成才和礼仪等方面课程。帮助大学生顺利实现由中学到大学的角色转变，并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成才观、荣辱观教育，帮助大学生认清毕业时将要面临的就业压力，将压力转化为整个大学阶段的学习动力；帮助大学生发现和了解自己的性格、兴趣与爱好专长，结合所学专业，制定出符合个人成长与发展的学习计划和职业目标。

针对大二学生，进行职业素质培训指导，计10学时，由各学院就业联系人对学生着重进行综合能力培养的指导，有针对性地开设就业技能培养指导（介绍各种职业资格认证和培训）、社会职业与工作、大学生就业状况等方面的课程。指导如何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帮助学生了解社会需要大学生具备的素质和能力，使提高自身的综合能力成为大学生的自觉追求，并在此基础上，引导其不断进行自我完善和塑造，进一步确认职业目标。

针对大三学生，开设就业指导必修课，共计30学时，2个学分。

主要讲授就业形势与就业政策，就业流程，相关法律与就业协议书的签订，求职技巧、大学生择业心理调整、创业教育等内容，便于学生掌握当年的就业政策和规定，了解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法就业；帮助学生了解就业、签约的基本程序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毕业相关手续的办理程序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引导学生如何搜集就业信息，如何对需求信息进行挖掘、选择和充分利用；帮助学生掌握各种求职技巧，顺利完成初次就业；教会学生如何调适就业过程中产生的心理问题，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心情愉快地步入社会，走向人生下一个奋斗目标的起点。

针对大四学生，进行择业和就业指导，计 10 学时。举办各种就业指导专题讲座，帮助学生消除就业中的困惑，指导学生如何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职业和地域，教会学生怎样识别招聘陷阱，避免应聘中上当受骗；邀请企业成功人士与毕业生面对面交流，邀请校外资深人力资源师来校作报告，为毕业生树立榜样，增强自信，正确看待成功与失败，努力使自身尽快适应职场，获得职业发展；抓好并指导实习实训工作，重视实习实训过程，把实习实训作为初次就业的一个平台；如：组织好冬季、春季校园招聘会；利用校园就业网发布各种职业信息；联系并协助相关单位进校招聘；注重校企合作，搭建就业平台等，为毕业生圆满毕业，顺利进入职场做好一切服务工作。

3、开展教研室活动，加强就业指导团队建设

就业指导教研室成立后，学校每年都要组织召开就业指导教研室研讨会，总结课程开设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的办法，部

署下一年的工作，提出具体授课要求。

同时，为加强就业指导师资团队建设，提高整体教师队伍的水平，学校加大了就业指导教师培训的工作力度，在资金和人员上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几年来，学校先后多次分批派出就业指导教师参加国家教育部、陕西省人才交流中心、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组织的国家就业指导课精品课程建设培训、国家中级职业咨询师培训、教育部大学生就业指导初级、中级职业指导师培训、公务员考前辅导师资培训、创业指导师资培训等，并考取各种职业资格证书；组织教师到区内外高校调研，进行学习借鉴；支持教师外出参加相关学术研讨会，了解国内外最新动态和研究前沿，开阔眼界；鼓励教师参加相关活动，2011年，我校大学生就业指导课教师何妍、王建伟代表我校参加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与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举办的“安博杯”首届全国高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获得了西藏赛区“优胜奖”；何妍老师代表西藏自治区参加了全国总决赛，荣获“优秀奖”。

为建设一支相对稳定、高素质，并且逐步向专业化、职业化迈进的就业指导工作团队，我院将各二级学院专职就业指导辅导员纳入就业指导教研室，实行导师制，由有一定资历教学经验丰富的就业指导教师一带二进行培养。从跟班听课、集体备课、课件准备、上台试讲等全程指导，通过试讲，择优让年轻教师陆续进入课堂授课，一届导师制实行时间为三年。通过上述活动和措施，我校就业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专业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三、积极鼓励、引导大学生创业

1、举办“就业指导宣传月”活动

为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帮助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提升就业能力，加强学生对就业（创业）知识的了解和激发自主创业的热情，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创新人才，促进我校学生就业、创业。学校每学年举办两次“西藏民族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宣传月”系列活动，上半学期侧重“创业意识教育”，下半学期侧重“就业技能教育”，每次活动历时一个月。活动包括“个人简历大赛”、“职来职往模拟招聘大赛”、“导游员素质大赛”、“视频简历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教育系列讲座”、“创业典型人物访谈”等活动，每次都吸引有近千名学生参与，其中报名参赛选手达 500 多人次。

2、组织创业培训

我校于 2007 年开始依托咸阳市人社局组织学生参加“创业意识培训班”。目前，已办班 5 期，培训学生 175 人，164 名同学经考核获得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际劳工组织统一登记颁发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其中藏族学生 91 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资格证的学生选择创业，可享受相应的相关资金、政策优惠。2011 年学校还组织 30 名已经有创业实践或创业意向的学生参加了咸阳市人社局组织的创业大赛，我校在本次大赛中获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一名，三等奖一名，入围奖 7 名。

通过实施系统的创业培训，使学生充分认识自我个性特点，激发

学生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了解就业素质要求，熟悉职业规范，形成正确的就业观，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就业与创业的基本途径和方法，提升就业竞争力及创业能力。

3、开展创业实践

为了帮助大学生实现自我价值，提高大学生的能力素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将理论运用于实践，我校在 2011 年“就业指导宣传月”期间，在学生宿舍区设定区域建立“学生创业一条街”，由有能力、有兴趣、项目可行的学生进行试创业。学生先申请创业项目，各二级学院就业指导领导小组进行推荐，学校招生就业处审批。获批后，各二级学院对创业学生无偿提供 1000 元左右的启动资金，并配备专业教师进行全程跟踪与指导，学生自负盈亏。这一活动在学生中反响强烈，起到了很好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学生积极性大，参与度高，在实践中得到了很好锻炼。实践证明：学生在创业过程中能够充分将课堂中所学到的理论知识很好的运用到创业实践中，不仅提高了学生的创业能力，而且也积累了创业经验，成绩显著，得到了学校各级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充分认可和一致好评。

五、开展针对性的个别咨询，做好毕业前后的服务工作

由就业指导教研室或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为学生提供现场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各种方式的专业性辅导和心理疏导，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惑，教育学生正确处理好“自身具备就业能力”与“所学专业”的关系，引导不同专业及不同类别的学生选择不同的毕业去向。学校还利用就业信息网建立了毕业生资源信息数据

库和毕业生就业信息查询系统，让已签协议并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学生，实行网上注册，就业指导办公室根据注册信息及时审核，及时通知学工处和保卫处转寄户口和档案，及时地掌握了学生的就业动态。

六、注重课程建设和理论研究

要使就业指导工作通过不断总结提高并取得实效，就必须重视就业指导课程的建设与理论研究。学校充分发挥就业指导教研室的作用，加强与区内外高校的合作，积极参与由区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组织的适合我区学生实际情况的大学生就业指导课教材的编写，根据教材完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交流，实施教学检查与评价。

在努力探讨教学方法、认真实施教学计划的同时，教研室的老师们坚持进行教学与理论研究。目前，共获得国家民委等科研立项4项，撰写并发表论文《论职业信息在西藏高校毕业生就业中的应用》、《论招聘信息中的陷阱及反制》、《西藏大学生就业指导现状与对策研究》等十余篇，以科研促教学，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就业指导课程的教学质量。

经过几年的努力，我校就业指导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目前，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共授课班级49个，授课人数10509人。所获荣誉为：2009年，荣获国家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2010年，荣获国家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预征工作先进集体”，就业指导中心卢顽梅同志荣获“先进个人”；2012年，我校荣获国家教育部“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称号。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设置方案

(试行)

为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科学规划职业生涯，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就业技巧，根据《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教高司[2007]7号）文件精神及《西藏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就业指导课旨在帮助学生了解自己，了解专业，了解社会，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创业观念。掌握基本的就业技能，从而实现职业发展。就业指导课程的设置和内容应以实用性、针对性、阶段性、系统性为原则，实行分段实施，连续进行。即在大学一年级至四年级全程开设大学生就业指导课（专科生一至三年级开设，研究生可选修）。具体方案如下：

一、就业指导课程设置的原则

（一）实用性原则。课程内容的实用，是学生学习的动力因素和兴趣点。主要是指适合学生需要，满足学生要求，解决学生实际问题等。做到既有理论的分析，又有思想的教育；既有实验操作，又有现实例证。课程体系避免面面俱到，无所不包，也避免只注重某几个问题，或某一阶段的指导内容。

（二）针对性原则。课程内容的针对性，是实用性的进一步深化。要针对学生的学习、生活、理想、做人、创业、求职和就业等问题，并根据他们的生理、心理特点进行有的放矢的指导。

（三）阶段性原则。内容体系的阶段性、层次性，是逐步完成职

业指导目标与任务的客观要求。这主要是指课程如何设置，具体指在每个年级实施的主要内容、完成的主要任务、解决的主要问题。要求根据学生学习和成长的进程，不同时期的需要和困惑，分别进行指导。

（四）系统性原则。内容体系的系统性，是学生得到全面指导的重要保证。它主要指就业指导课程的完整、有序，贯穿于学生整个学习过程中，它不仅要求每个年级的指导内容要科学合理、自成一体，而且要求各年级指导内容要相互衔接、循序渐进，具有系统性。

二、就业指导课程的内容

（一）本科生就业指导课程内容

一年级就业指导内容：专业意识培养、大学生就业形势、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学时：10 学时。

专业意识培养（2 学时）：通过对一年级新生学习的指导，让他们了解大学学习生活、了解所学学科，使学生顺利地从中学过渡到大学，了解所学专业的就业目标与就业趋势。主要让学生了解大学教育的特征、学科教育与素质教育、学科的定位、内涵与外延、学科的现状与前景、学科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教学过程与学习方法、就业目标与趋势、如何自我设计与成才等。

大学生就业形势（2 学时）：主要是帮助学生认清我国与我区的就业形势与就业压力，社会经济发展与职业（职场）变动，帮助学生树立就业过程中最具核心作用的竞争力是自己的能力与素质的观念，将就业压力转化为整个大学阶段的学习动力。

职业生涯规划设计（6 学时）：通过职业生涯规划设计的辅导和

有关素质测评系统的应用与分析，帮助大学生发现和了解自己的性格、兴趣和专长，帮助大学生设计或制定出符合个人成长与发展的目标与计划。

二年级就业指导内容：就业能力提升。学时：6 学时。

就业能力提升（6 学时）：通过让大学生了解社会对人才素质与能力的要求，大学生应该具备何种能力与素质才能适应人才市场的需要，培养自身能力与素质的途径与方法。

三年级就业指导内容：大学生就业指导。学时：24 学时。

大学生就业指导包括毕业生求职择业、创业所面临或可能遇到的问题，如就业心理、就业权益保护、就业流程、就业技巧、创业等具体问题的指导。

就业政策（2 学时）：帮助大学生了解国家现行的就业制度；了解西藏自治区就业制度改革的过程；掌握国家、自治区现行的就业政策。

大学生就业程序（2 学时）：主要是帮助大学生了解求职就业的程序规范；了解我校毕业生就业流程；了解我校办理转档、转户、领取报到证等工作的程序规范等。

就业法律知识与权益保护（2 学时）：帮助大学生了解国家有关劳动与就业方面的法律知识；掌握签订就业协议的原则和应注意的问题；明确自己在就业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帮助大学生树立诚信意识，在就业过程和今后的工作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求职技巧（8 学时）：帮助大学生掌握就业信息搜集的方法与渠

道；培养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礼仪；提高制作自荐材料的能力；掌握笔试、面试的基本技巧；

创业意识与创业实践（6学时）：帮助学生树立创业的意识；生明确创业的意义；了解创业的基本素质要求；掌握创业的方法和途径；掌握创办小型企业的基本条件和步骤等。

职业适应与发展（2学时）：帮助学生从学生角色向职业角色的转变；了解怎样尽快适应社会，适应工作岗位；理解如何实现职业生涯目标。

就业心理（2学时）：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就业心理素质，使他们能够正视现实、敢于竞争、不怕挫折，以良好的心态迎接人才市场的挑战与竞争。

四年级就业指导内容：公务员招考辅导。学时：120学时。

公务员招考辅导（120学时）：按照国家、自治区公务员招考的内容进行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应包括行政职业能力、公共基础知识、申论等，侧重学生应试技能的提高。

（二）专科生就业指导课内容

考虑到专科生的就业形势比本科生更为严峻，专科学生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参照本科就业指导课设置并应大体与本科相同，但在就业观念等内容的指导上应有所强化。

一年级就业指导内容：专业意识培养、大学生就业形势与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职业生涯规划与设计与就业能力提升。学时：16学时。

专业意识培养（2 学时）：通过对一年级新生学习的指导，让他们了解大学学习生活、了解所学专业，使学生顺利地从中过渡到大学，了解所学专业的就业目标与就业趋势。主要让学生了解大学教育的特征、学科教育与素质教育、学科的定位、内涵与外延、学科的现状与前景、学科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教学过程与学习方法、就业目标与趋势、如何自我设计与成才等。

大学生就业形势与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2 学时）：主要是帮助学生认清我国与我区的就业形势与就业压力，社会经济发展与职业（职场）变动，帮助学生树立就业过程中最具核心作用的竞争力是自己的能力与素质的观念，将就业压力转化为整个大学阶段的学习动力；帮助学生树立先就业，再择业的就业观念；树立到艰苦地区、企业就业的理念。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设计与就业能力提升（12 学时）：通过职业生涯规划设计的辅导和有关素质测评系统的应用与分析，帮助大学生发现和了解自己的性格、兴趣和专长，帮助大学生设计或制定出符合个人成长与发展的目标与计划；通过职业生涯规划让大学生了解社会对人才素质与能力的要求，大学生应该具备何种能力与素质才能适应人才市场的需要，培养自身能力与素质的途径与方法。

二年级就业指导内容：大学生就业指导。学时：24 学时。

大学生就业指导包括毕业生求职择业、创业所面临或可能遇到的问题，如就业心理、就业权益保护、就业流程、就业技巧、创业等具体问题的指导。

就业政策（2学时）：帮助大学生了解国家现行的就业制度；了解西藏自治区就业制度改革的过程；掌握国家、自治区现行的就业政策。

大学生就业程序（2学时）：主要是帮助大学生了解求职就业的程序规范；了解我校毕业生就业流程；了解我校办理转档、转户、领取报到证等工作的程序规范等。

就业法律知识与权益保护（2学时）：帮助大学生了解国家有关劳动与就业方面的法律知识；掌握签订就业协议的原则和应注意的问题；明确自己在就业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帮助大学生树立诚信意识，在就业过程和今后的工作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求职技巧（8学时）：帮助大学生掌握就业信息搜集的方法与渠道；培养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和礼仪；提高制作自荐材料的能力；掌握笔试、面试的基本技巧；

创业意识与创业实践（6学时）：帮助学生树立创业的意识；生明确创业的意义；了解创业的基本素质要求；掌握创业的方法和途径；掌握创办小型企业的基本条件和步骤等。

职业适应与发展（2学时）：帮助学生从学生角色向职业角色的转变；了解怎样尽快适应社会，适应工作岗位；理解如何实现职业生涯目标。

就业心理（2学时）：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就业心理素质，使他们能够正视现实、敢于竞争、不怕挫折，以良好的心态迎接人才市场的挑战与竞争。

三年级就业指导内容：公务员招考辅导。学时：120 学时。

公务员招考辅导（120 学时）：按照国家、自治区公务员招考的内容进行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应包括行政职业能力、公共基础知识、申论等，侧重学生应试技能的提高。

三、授课形式

就业指导课的特点决定了其授课形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根据我校实际，本科一至二年级、专科一年级的就业指导课内容采取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题讲座、职业测评等多种形式进行；本科三年级、专科二年级的就业指导课则以公共选修课形式集中上课；本科、专科最后一学年的公务员招考培训采用学生自愿报名，学校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

附：西藏民族学院就业指导课设置表

西藏民族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暂行)

为全面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着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进程，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与我校协议共建“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保证基地的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和学校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和我校具体负责指导与管理。孵化基地本着“立足校情，突出重点、科学规划、整合资源、规范运作、逐步推进”的原则，以搭建集政策理论研究、创业指导培训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孵化平台为主要形式，紧紧围绕西藏地方产业经济发展，立足我校专业设置和学生的特点，积极引导、鼓励和扶持我校学生开展创新实践和成果孵化，将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是大学生在校内开展创业实践与成果孵化的载体，是开展创业教育、创业实习、创业服务，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的重要实践平台。入驻企业或孵化项目，原则上要与教学对接，与学生基本能力的培养对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通过模拟注册和运营等方式培育、孵化实体企业项目。

根据大学生创业实践和需求的的不同，大学生创业分为体验型创业、实践型创业和市场型创业三个层次。

准许进入孵化基地的企业为本校全日制在校生为主体创办的企

业，分为模拟企业和实体企业两类。模拟企业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仅在校园内登记注册、运行，以项目孵化为主的体验型创业和实践型创业团队；实体企业（独立法人）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市场型创业团队，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的法人实体。

第三条 孵化基地设创业体验基地（学校二餐厅北侧空地）、实践型、市场型创业基地（学校二餐厅综合楼），创业指导培训基地（综合实验楼地下层）。

参加实践型创业的团队孵化成熟后，经申请可进入市场型创业，实行市场运作，并注册公司。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为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成立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创管会”）。创管会成员由区人社厅、区就业局、学校领导及校办、招生就业工作处、教务处、团委、研究生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财务资产管理处、各学院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创管会主任由人社厅领导、校领导分别担任。

具体工作职责为：

- 1、全面负责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
- 2、制定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扶持基金、创业导师等管理制度；
- 3、筹措和管理创业扶持基金；
- 4、统筹规划和落实孵化基地的相关工作，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学生创业公司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5、审批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核发相关大学生创业公司的校内注册执照，对孵化基地内入驻企业进行监控、审计与管理，协助解决入驻企业创业过程中的困难，协调入驻企业与地方工商财税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6、负责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企业的宣传、推广等工作，并做好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7、积极争取两省（区）有关单位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扶持措施，对好的项目为其向相关部门、社会基金、相关企业以及金融机构争取扶持资金；

8、对大学生实施创业培训，包括心理素质、知识、技能、经验、资金管理等方面内容，以适应社会和市场要求。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创管办”）。办公室主任由招生就业工作处处长兼任。成员由自治区创业服务指导中心、招生就业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相关人员以及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和大学生创业协会成员组成。

各学院相应成立创业指导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单位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并提供各种帮扶。

第五条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设专家导师团。通过校内选配和校外聘请，聘任一批富有创业经验与创业能力的专业教师、企业家、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为创业导师，形成一支既有理论又有创业实践经验的，能够担当起大学生自主创业指导服务的专家团队，负责孵化基地孵化项目的遴选、季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等工作，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技术、智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等方面经常性的咨询、专业化的指导和跟踪服务。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创管办定期对提交的项目申请进行初审，再交由导师团进行评议，自申报材料递交之日起，创管办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通知项目申报人。孵化项目须以自主创业团队为载体，以项目主要负责人所在学院作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入驻企业由创管办指定创业指导老师，并由其负责对创业公司的日常运营指导监督。

第七条 入驻条件

创业个人或团队成员的基本条件：

- 1、我校全日制在校生；
- 2、我校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
- 3、创业团队学生能够正确处理学创关系，学习成绩优良，须严格遵守校规校纪；
- 4、入驻前须参加相关创业教育项目培训班并获结业证书，获得一定经营和管理能力；
- 5、开展创业活动须经家长同意，申请入驻前应有家长签署的《家长告知书》；
- 6、原则上鼓励低年级同学参与体验型、实践型创业活动，高年级同学参与市场型创业活动；

入驻企业基本条件：

- 1、模拟企业必须是通过校内审批，在管委会登记注册的团体或个人，获得许可经营的《校内营业执照》，有模拟运营项目的资金和人员，能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实体企业必须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实体，并通过创业孵化基地审核的，准备开业的企业；

2、入驻企业必须有较成熟的经营项目，且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3、获得校级、省级及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及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获奖项目可优先申请入驻；

4、创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或创业导师,允许我校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创业团队；

5、创业团队或个人须接受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第八条 入驻程序

1、提交申请入驻材料。

实体企业提供的材料有：

- (1)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申请书；
- (2) 创业计划书；
- (3) 企业相关管理制度、企业章程；
- (4) 企业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5) 企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模拟企业提供的材料有：

- (1)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申请书；
- (2) 创业计划书；
- (4) 模拟企业相关管理制度；
- (5) 模拟企业负责人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

3、经所在学院初审上报、创管办审查、导师团评议，在综合评估后进行审批；

- 4、签署《孵化基地入驻协议》，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5、企业入驻创业孵化基地。

第四章 扶持与优惠

第九条 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一站式”孵化服务，帮助创业大学生充分享受政府对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

第十条 设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专项经费和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主要用于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设备（设施）的运营保障、创业贫困学生的资助、基地日常工作运营、创业导师指导费用、校级立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助、创业团队和个人的无息小额贷款等。

第十一条 学校为免费为入驻企业划定独立固定办公、营业区域，提供网络端口、电源接口、办公桌椅、资料柜等办公设备；协助企业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五章 创业孵化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管理

- 1、入驻企业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 2、入驻企业的装修方案（如需装修）须经批准，方可施工；
- 3、入驻企业不得擅自对孵化园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 4、入驻企业举行大型活动，须提前报创管办；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第十三条 入驻企业的经营管理

- 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 2、遵守孵化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签订的协议；

3、入孵企业在管委会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及时准确地向创管办报送报表和数据，支持创管办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

1、入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孵化基地工作时间；

2、入驻企业必须做到人员离开孵化基地时，锁好门窗，关闭水电源；

3、入驻企业在使用网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安全的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违法信息或从事违反网站有关规定的任何活动，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

4、由于入驻企业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入驻企业承担；后果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各入驻企业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均有义务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创管办报告。

第十五条 卫生管理

1、入驻企业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入驻企业应保证各自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六章 运营模式

第十六条 入驻企业第一、二年免场地租金、水电、电话、网络等费用。第三年以上费用减半征收。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原则上在第三年退出，直接进入市场。确实经营困难的，可申请展期一年，经批准后展期内场地租金、水电、电话、网络等费按实际发生征收。

第十八条 建立边退出边入驻新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入驻机制。第四年必须无条件退出。

第七章 入驻企业的考核

第十六条 入驻企业的考核

1、入驻企业的考核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分两次进行。（创业体验基地的考核办法另行）。

2、考核程序

(1) 创管办发出书面通知；

(2) 入驻企业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创管办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评估；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考核按照《西藏民族大学创业孵化基地评估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4、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企业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进驻后，未按要求在孵化园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创管办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入驻企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处罚者；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范围无关的商业活动；

- (6)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 (7) 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 (8) 因卫生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5、入驻企业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八章 入驻公司的转让与退出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因团队负责人变更时，必须向创管办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办理企业变更、重新注册、股份转让等事宜。

第十八条 实体企业不再需要使用创业孵化基地场所时，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模拟企业因办理了工商登记成为独立法人公司，应主动提出退出申请，并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再按照实体企业入驻程序和要求办理入驻手续。

第十九条 创管办根据考核情况，认定入驻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孵化基地：

- 1、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 2、严重或屡次违反孵化基地有关管理规定的；
- 3、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给其他经营者的；
- 4、团队负责人因毕业或退学等原因，已经注销学籍者；
- 5、其他不适宜在创业孵化基地继续进行的。

第二十条 入驻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须结清相关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从逾期之日起按标准收取场地租赁费。

第九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入驻公司不履行本管理办法或者履行本管理办法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内入驻的企业。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年10月15日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创业帮扶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108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决策部署,鼓励和扶持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进一步做好我校就业创业工作。经自治区人社厅、学校同意,共同出资设立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为加强基金的管理,确保基金使用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切实提高基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以下简称“创业基金”)是鼓励我校大学生依托科技自主创新、自主创业,培养技术创新型人才,拓宽大学生就业渠道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用途

第三条 设立创业基金,首期50万元,学校出资25万元、自治区人社厅出资25万元。孵化企业户数达到一定标准后,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和需要增加创业基金。扶持学生创业项目学校应得收益及接受的校外资金支持也要并入创业基金。

第四条 创业基金按照统一规划、转账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

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主要用于我校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的扶持,给予有创新、创业意愿但缺乏资金的同学创业前的帮助,借予他们项目启动资金。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为加强对创业基金的管理,由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创管会”)负责创业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监督管理等重大事项,创管会在招生就业处设立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

第六条 基金办负责创业基金的日常管理,接受申请,定期向创管会上报创业基金使用情况工作报告,组织项目评审及资金的使用监督。

第四章 扶持对象与扶持方式

第七条 创业基金面向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所创办的创业项目或企业,须有较成熟的经营项目,且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获得校级、省级及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学术科技作品等竞赛的获奖项目可优先申请创业基金。

创业基金申请人基本条件:

- 1、身体健康,品学兼优,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 2、能够正确处理学创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 3、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纪、违法记录;
- 4、申请创业基金前必须参加“创办你的企业(SYB)”创业培训班,经考核合格取得《SYB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具备一定的经营和

管理能力，否则不予受理；

5、申请创业基金前须有家长签署的《家长告知书》；

6、申请创业基金前须提供担保人，为申请人使用本资金提供担保。担保人可为申请人的父母、同学或企业等。

第八条 创业基金的扶持标准和方式

1、创业基金重点支持我校大学生进行所学专业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和知识应用，以形成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自主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支持我校大学生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创办企业（包括创办创意类、科技咨询服务类企业等）。基金办会根据拟定扶持项目情况，制定创业基金使用预算和计划。在创业基金预算内受理申请，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多人合伙企业可联合申请。

2、对于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项目或企业，将根据经营的社会效益、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吸纳就业能力等因素，分别给予3000元至2万元资金扶持。扶持标准分为5个档次：3000元、5000元、10000元、15000元、20000元。具体扶持金额由基金办组织专家评审团确定。对申请创业基金在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须通过答辩评审。

3、创业基金申请人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扶持金额的50%，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4、创业基金投入采取无息贷款投入和股权投资两种方式进行。无息贷款投入是指创业基金以无息贷款方式投入创业项目，创业项目进入成果收益期后（一般1年后），按照约定方式归还本金；股权投资是指创业基金以入股方式投入创业项目，按照创业项目启动规模确定股权比例，创业基金按照股权比例分享收益或承担损失。

第五章 创业基金的申请

第九条 创业基金的申请

1、申请基金项目的个人和集体应先填写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申请表。

2、申请人对申请项目要经过严格的市场调研，提供商业计划书、申请创业基金使用计划、申请人的投入资金有效证明、资本及其相关证明和其他所需材料，申请创业基金的额度要实事求是，要认真填写相应申报材料。

3、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项目应经行业领域内两名高级职称教师认定，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基金办。

第六章 受理与审批

第十条 基金办对申请创业基金的项目进行初步考察、论证、筛选并织专家进行审议、评审。

第十一条 基金办必须根据专家组审理意见，提出创业基金扶持项目建议，报创管会审批。

第七章 公开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基金办根据创管会审批意见，制定我校大学生创业项目或企业扶持目录，具体包括扶持项目或企业名称、申请人和扶持金额等，并通过校园网、校报、广播、宣传栏等渠道向全校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或企业，基金办与申请人履行贷款或出资等手续后，拟定资金申请报告，经创管会审核后，校财务处按规定将扶持资金拨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办代表创管会负责对创业基金支持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及过程管理。申请人必须诚实守信，所提供的各项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对在申请创业基金的过程中，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基金办将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五条 在项目或企业运营期间，基金办将安排专家进行跟踪管理、中期检查，对于不能按时按质进行的创业项目，基金办有权停止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取消申请人继续申请该基金的权利。

第十六条 因客观原因，申请人需对创业基金项目的计划目标、进度和经费进行调整或撤消，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基金办审核，报创管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因运转不良导致破产的项目或企业，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报基金办审核，报创管会批准，同时按照约定履行创业基金返还手续。

第十八条 创业项目或企业的进展情况要由负责人定期向基金办进行汇报，项目负责人每一个季度要对项目运转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基金办审议；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如有重大决策需要征求基金办意见方可执行，如有未经基金办同意的重大决策导致项目发生重要变故的，基金办有权单方面要求收回所投入的资金。

第九章 创业基金的运作

第十九条 开设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专门帐户，对创业基金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确定由创业基金进行投入的项目，申请人要与基金办签订创业基金贷款协议或出资协议，并根据基金办的要求开立专门

帐户，创业基金的流转要在专门帐户下进行，同时接受基金办监督。

第二十一条 采用无息贷款方式取得创业基金扶持的，申请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金，贷款归还金额不能以创业项目的亏损或灭失而减少或取消。

第二十二条 采用股权投资方式取得创业基金扶持的，创业基金按照所占股权比例自创业项目进入收益期后开始取得利益分成，自创业基金投入该项目一年后，项目负责人方可以采取股权回购等方式脱离创业基金；创业基金按照所占股权比例承担亏损，如该创业项目因亏损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终止、破产或灭失，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清算结果返还创业基金，创业基金不承担该项目产生的债务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年10月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方案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高等学校产学研结合工作，进一步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探索大学生就业、创业新途径，鼓励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为学生搭建良好的创业平台，更好地发挥高校在区域经济中的作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就业服务局与西藏民族大学协议共建“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确保创业孵化基地顺利运营，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基本原则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本着“立足校情，突出重点、科学规划、整合资源、规范运作、逐步推进”的原则，紧紧围绕西藏地方产业经济发展，立足西藏民族大学专业设置和学生的特点，积极引导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在充分挖掘和整合校内资源的基础上，积极与政府、企业合作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并以创业孵化基地为依托，引导、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实践和成果孵化，将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造就一批大学生自主创业典型，建成一批大学生自主创业实体，为大学生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环境，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贡献。

二、功能定位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是大学生在校内开展创业实践与成果孵化的基地，是开展创业教育、创业实习、创业服务，促进大学生自主创

业的重要实践平台。入驻企业或项目，原则上与教学对接，与基本能力的培养对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通过发挥孵化器功能，以模拟注册和运营等方式培育、孵化实体企业项目。

根据大学生创业实践和需求的不同，大学生创业分为体验型创业、实践型创业和市场型创业三个层次。

准许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为本校全日制在校生为主体创办的企业，分为模拟企业和实体企业两类。模拟企业指为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需要而组建，仅在校园内登记注册、运行，以项目孵化为主的体验型创业和实践型创业团队；实体企业（独立法人）指由大学生组建的市场型创业团队，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事企业经营管理的法人实体。

参加实践型创业的团队孵化成熟后，经申请可进入市场型创业，实行市场运作并注册公司。

三、责任分工

西藏民族大学负责提供创业孵化基地的场地、规划、改造、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实践、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创业基金、政策咨询等日常管理、咨询和服务工作，与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共同出资成立创业扶持基金，共同承担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费，接受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的业务指导和经费扶持。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就业服务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决策部署，加大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扶持力度，指导创业孵化基地提高管理水平，并将各项创业扶持服务延伸到孵化基地，协调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专家的聘请服务、创业指导教师的业务培训和实践调研。根据基地建设规模和入驻孵化实体情况，给予一定的启动资金用于创业

孵化基地内设备设施采购，与西藏民族大学共同出资成立创业扶持基金，同时每年给予一定的专项补助，用于改善孵化基地条件和提高孵化基地服务水平，引导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良性发展。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共建资金使用方向的监督，提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运行资金的财政支持、提供基地孵化企业财务知识咨询及财政支持政策知识的咨询。

四、建设方案

（一）成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为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的管理，成立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创管会”）。创管会成员由区人社厅领导、校领导及校办、招生就业工作处、教务处、团委、研究生处、科研处、后勤管理处、财务资产管理处、各二级学院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创管会主任由人社厅领导与校领导担任。

创管会职责：全面负责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制度；筹措和管理创业基金；协助解决入驻企业创业过程中的困难；协调入驻企业与地方工商财税业务往来；审核创业基地的发展规划，指导创业服务工作和入驻企业的创业活动。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创管办”）。办公室主任由招生就业工作处处长兼任。成员由自治区创业培训指导中心、招生就业工作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相关人员以及大学生创业协会成员组成。

学校各二级学院相应成立创业指导服务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单位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并提供各种帮扶。

（二）成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专家导师团

通过校内选配与校外聘请的方式，聘任一批富有创业经验与创业

能力的专业教师、企业家、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为创业导师，形成一支既有理论又有创业实践经验的，能胜任大学生自主创业指导服务的专家团队，负责孵化基地孵化项目的遴选、季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等工作，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技术、智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等方面经常性的咨询、专业化的指导和跟踪服务。

（三）经费保障

学校和西藏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共同出资 200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100 万、学校 100 万），同时采取预先拨付的形式，成立创业扶持基金，首期 50 万元，学校和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各承担 50%，即学校与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各承担 25 万元。西藏民族大学高校创业孵化基地建成运行后，后期运行费用每年按 30 万元计算，采取校方承担 50%和自治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承担 50%的方式予以解决。共扶持 5 年。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经费和创业扶持基金主要用于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设备（设施）的运营保障、创业贫困学生的资助、基地日常工作运营、创业导师指导费用、创业教师的培训学习、实践考察交流活动以及校级立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资助、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助、创业团队和个人的无息小额贷款等。创业扶持基金由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

（四）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1. 将学校二餐厅（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改造装修。提供电脑、网络端口、电源接口、办公桌椅、资料柜等办公设备，完善水电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以此作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综合办公区和实践型、市场型创业基地商业区。

2. 在二餐厅北侧空地（约 200 平方米）开辟“大学生创业体验基

地”。并在体验基地为体验创业者提供相对固定摊位与相关设备。

3. 在综合实验楼地下层（约 800 平方米），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基地”。用于举办创业培训、专家咨询、大学生创业规划竞赛、创业设计竞赛、科技作品竞赛以及举办创业论坛、组织经验交流、事迹报告等活动。就业创业指导教研室在此办公。

4. 学校在必要时，临时划拨其他相关场地和设施供大学生创业使用。

5. 依托西藏民族大学新校区科技园区建设和学科布局的调整，进一步完善孵化基地的功能，逐步形成层次清晰、功能明确、效果良好的创业教育、实践体系和平台，影响和带动学生运用所学知识、技能应用于研究开发、市场拓展。建设以实体创业为主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助推大学生创业企业快速成长。

（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创业扶持基金管理、创业导师管理、创业项目管理等系统管理制度，建立具有学校特色、专业特点和行业特征的创业咨询、扶持与指导服务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地资金、技术、场地、专业指导等资源的作用，为大学生创新研究和自主创办企业提供支撑。

（六）提供综合服务

1. 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一站式”孵化服务

帮助创业大学生充分享受政府对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政策；学校提供管理咨询、法律、会计、审计、评估、专利、企业管理、市场策划、等咨询服务。

2. 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的开发与对接

（1）组织大学生创业比赛、科技竞赛等活动，征集大学生创新

创业项目。

(2) 面向社会和校内师生广泛征集可以尽快转化为生产力的科技成果，优先提供给希望创业又苦于没有好的创业项目的大学生。

(3) 定期举办全院大学生创业项目展，建立大学生创业项目库。

(七) 加强创业文化建设，营造创业文化与氛围

开展创业教育和指导培训，帮助创业者提高科技创业能力。结合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搭建科技信息网络平台，提供科技和产业信息；开展大学生创业规划竞赛、创业设计竞赛、科技作品竞赛以及举办创业论坛、组织经验交流、事迹报告等活动，促进学生创业群体的沟通和交流，激发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学生在创业活动中受磨炼、增知识、长才干、作贡献。

五、入驻企业或项目的管理

1. 按《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条件、程序进入，接受相关的考核和评比，按规定退出。

2. 协议期为1年。协议期满，可以续签（不含体验基地）。

3. 暂时不能入驻的企业或项目提出申请，依序逐个入驻。

4. 入驻企业和项目不收房屋租赁等费用。

5. 大学生创业扶持基金支持创新创业项目的无息借款。

六、工作进程

(一) 2015年4月：宣传、动员和部署

1. 创管办制定各种管理方案并进行分解落实。各二级学院进行动员和部署，成立二级学院创业指导服务领导小组，完成大学生创业指导机构建设。

2. 宣传、动员、发布项目申报公告。

(二) 2015年4月-5月：5月底前完成体验型创业基地项目遴选、

公示、签订协议，开始试运行。

1. 对二餐厅北面空地进行划地分区，为创业体验者提供相对固定摊位与相关设备。

2. 体验型创业项目及团队的申报、遴选、公示、签订协议。

3. 2015年5月底：大学生创业体验基地启动并试运行。

（三）2015年9月-12月：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运行。

1. 2015年9月-11月：对二层楼房进行改建和装修，11月底完成孵化基地的功能分区和硬件配备。

2. 2015年11月：实践型和市场型创业项目及创业团队的申报、遴选、公示、签订入驻协议。

4. 2015年12月中旬：企业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挂牌运行。

五、建设目标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须与我校专业设置、地方产业发展相结合。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或项目原则上必须是科技文化产业或研发、产品展示等项目。以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相关的创新项目、与实践教学相对接的项目可优先入驻。有序地创造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信息科技、文化创意、广告传媒、网页制作、管理中介、心理咨询与服务、电子新产品研发、电子商务、生物科技等专业化大学生创业项目。积极培育并支持科技型、电子商务型、商贸流通型等小企业的发展。

孵化基地创建3年以后，力争每年吸纳30个以上大学生创业团队，孵化5家大学生企业，以创业带动大学生就业，不断将大学生创业孵化工作落到实处。将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成为成果显著、示范辐射效应明显的西藏自治区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

远景目标：依托新校区大学科技园区建设和学科布局调整，建设以实体创业为主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用市场化运作模式助

推大学生创业企业快速成长。

西藏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5年10月15日